

汕头大学学生境外交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及时妥善处理我校学生参与境外学习、实习、交流项目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学生安全及利益，维护我校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本应对工作预案。

一. 学生境外突发事件类型

1. 人身意外伤亡。
2. 突发身体及精神疾病。
3. 遭遇自然灾害，如海啸、地震、台风、水灾带来较大影响等。
4. 其他突发事件。

二. 突发事件应急机构

1. 学生境外交流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负责国际交流（港澳台）事务的校领导

副组长：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学生处（研究生院）、学生所在学院（书院）等部门领导

成员：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学生处（研究生院）、学生所在学院（书院）、宣传部、网络中心等相关工作人员

2. 应急小组职责

在学生遭遇境外突发事件后，接受并处理事件，识别事件性质，作出通知和报告的决定，同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减少事件损失及遏制不良影响的蔓延。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启动 24 小时工作制，做好思

思想工作，稳定情绪，教育疏导可能发生的过激言行，预防事态扩大。

三. 学生境外突发事件预防及预警机制

1. 学生出境交流前，学校应对出访学生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及安全提醒。

2. 学生出境交流前，建立完整的学生档案，评估学生身心健康状况，登记学生及家长（监护人）联系信息；学生到校后应提供在境外住址及联系方式。

3. 建立健全学生汇报制度，学生应根据学校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派出单位汇报境外学习生活情况，做到早了解，早预防。

4. 派出单位应确认出访学生购买适当的境外旅行保险。

四. 学生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1. 一旦学生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接报的第一方应在1小时内向负责国际交流（港澳台）事务的校领导汇报事件情况。学校应立即成立应急小组，启动应急预案，由应急小组负责事件处理的统一指挥。

2. 应急小组第一时间与境外合作院校/单位负责人、同行学生、当事学生及当事学生家长取得联系，评估事件情况；同时，请求境外合作院校/单位为学生及时就医、报警等事件处理过程中可能需要的程序提供指导；如需要，应协助安排学生安全回国。

3. 应急小组根据事件情况，决定是否立即派出本校人员赴境外处理事件。为确保本校人员能第一时间到达事件现场，派出人员可为可免签进入相关国家/地区的在校外籍教师。如无

适当人选，应与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取得联系，申请加急处理派出人员签证申请。

4. 必要时，应急小组应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寻求帮助，或通过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 12308 请求帮助，并根据使领馆及相关部门的指导妥善处理事件。

5. 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理后，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向上级教育、外事、公安等行政部门及使领馆提供事件的完整报告；学校视情况安排专业人员对当事学生及事件相关的其他学生进行必要的心理辅导。

五. 经费

学生境外交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应纳入学校预算的不可预见费用。

六. 附则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